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14號

原告 李皓偉
被告 黃梓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3,000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4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3萬3,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貼膜需求，於111年4月7日詢問被告全車貼膜及保固相關問題後，於111年4月14日匯款訂金1萬元予被告，委請被告施作包膜，被告於111年4月16日施工完成，原告遂於當日交付7萬8,000元之款項，惟交車後，原告發現膜料有脆化痕跡，因陸續有問題產生，經反應後，被告同意出保並於112年8月初施工拆膜整車重包，然於施工完成交車後即112年8月13日發現，因被告所貼之犀牛皮保護膜造成內側前大燈大面積龜裂、車體表層因貼膜切割產生刀痕、施工造成之掉漆、左側雷達部分亦應貼膜造成斷腳發出聲響，經向被告多次反應後，兩造達成協議，由被告賠償原告膜料7萬9,000元、烤漆2萬元、燈25萬6,000元、定風翼8,000元，共計36萬3,000元，分期每月償還1萬5,000元，被告另簽發本票1紙作為擔保，如有1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

01 料，被告僅還款3期共計3萬元後，即未再依約清償，經原告
02 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是原告爰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
03 告賠償原告33萬3,000元之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LINE對
08 話紀錄、平鎮大桐BMW經銷商估價單、通德汽車塗裝工作室
09 估價單、本票、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卷第25至21、23、
10 25、27、29至31、33至55、57至6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1 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2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13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14 兩造達成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付之金額33萬3,000
15 元，即屬有據。

16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0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被告之
21 前揭債權，兩造原約定被告應自113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
22 給付1萬5000元（卷第61頁），惟被告僅給付113年1至3月之
23 款項且僅給付1萬元，自113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則
24 剩餘款項即自斯時起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首揭規定得請求
25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3日送達被告（卷第7
27 5頁送達證書），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8 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29 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

01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本院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亦得供
04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第78
06 條。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410元，及兩
07 造應負擔之數額（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其餘被告全部敗訴
08 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
0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劉家蕙